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243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軾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盧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維麟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